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份」(低收、身障、原住民等)補助申請表(B表)

申請截止日:112.5.29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導 師	(簽名或蓋章)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若兼具政府核定之特殊身分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份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須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0 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u>學生父母</u> 或 <u>法定代理人</u> 之基本資料， <u>已婚</u> 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u>稅捐單位開立</u> 之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若兼具政府核定之特殊身分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提供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三、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校作業。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或提供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電子證明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持鑑定證明(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為法定代理人「財稅查調」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提供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三、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校作業。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或提供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電子證明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份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若兼具政府核定之特殊身分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住宿費 35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免繳特殊身份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第一次申請需備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私章(畢業時歸還)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一、若兼具政府核定之特殊身分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二、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公務統計調查，請勾選申請人(家長)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 年齡： 歲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最近一年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 就讀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5,000元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2點所列7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撫卹令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申請書(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第一次申請需備學生郵局存摺影本,私章(畢業時歸還)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112學年度第1學期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眷補證 2.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同胞兄弟姊妹在本校就學者	家長會費僅收取1人份	戶口名簿影本 填寫兄姊資料(由弟妹申請)	年 班姓名 _____

※ 同時具有本表中多項減免身分者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同胞兄弟姊妹在本校就學者除外)。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 _____ (具領人姓名) 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 (學生)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電話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簽名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障(輕、中度)、中低收、特殊境遇可同時申請特殊身分補助及免學費

◎身障(重、極重度)、低收、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可擇優申請特殊身分補助,不可同時再申請免學費